**2016年政府性债务举借情况的说明**

 按照2014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2016年，我市政府性债务没有突破债务限额。在限额内，新增政府债券32265万元；发行置换债券5161万元，其中定向承销置换债券2022万元，公开发行置换债券3139万元。2016年通过发行债券方式共举债37426万元，均为一般债券。